

丁委員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已於本署網頁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開各醫院各項評鑑基準之成績（包括人力項目成績），民眾可逕上網查詢各醫院之人力評鑑結果。
- 二、又為檢討醫院評鑑資訊公開內容，將於近期召開「醫院評鑑資訊公開討論會議」，研議公開醫院評鑑人力項目細部成績之可行性。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切實檢討電子病歷政策，訂定合理可行之目標，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協調之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4）

丁委員就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政策以來，因計畫及經費不斷修改，以致成效不彰，顯示主管機關總體政策規劃顯有失當，執行面又多有缺失，相關單位整合配合度欠佳，無法發揮綜效，要求主管機關切實檢討，訂定合理可行之政策目標，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協調之功能，避免臨時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推動電子病歷可改善民眾就醫之醫療品質，也可使有限之健保資源發揮充分效益，為衛生署既定之政策。衛生署自民國 89 年起即開始規劃相關作業，並陸續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以下簡稱 NHIP）」（民國 96 年起至民國 100 年止）與「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民國 99 年起至民國 101 年止），經查民國 97 年，因政府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亟需籌措龐大財源，NHIP 預算被追減 1 億 6,611 萬 4,000 元，後來又於民國 100 年時，預算再被追減 12 億 2,606 萬 3,000 元。此外，「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60.4 億元，同樣為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預算被大幅刪減，99 年及 100 年兩年合計只有 9.742 億元；101 年度之預算，雖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改由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但額度只剩下 0.77 億元，與原規劃預算差距甚大，致影響計畫執行之成效。
- 二、電子病歷之發展，係由「電子病歷發展會」進行各方意見之整合規劃，以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衛生署資訊中心實為負責相關之幕僚作業，且組織改造後，即成為正式之編制單位-資訊處。另為發揮推動電子病歷之綜效，加強各單位之配合度，本（102）年 4 月開始，已由衛生署署長親自擔任電子病歷發展會召集人，督導及策劃電子病歷相關醫療、技術、資訊安全、法律及獎勵配套措施等事宜。
- 三、衛生署刻正研擬「台灣健康雲」計畫草案，擬發展電子病歷雲端服務，增加國內醫療院所推動電子病歷之意願，並規劃由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支應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且目前已多方籌措所需財源，基於經費取得有限，預期 4 年內合理可行之目標如下：
 - （一）民國 102 年完成「雲端電子病歷索引中心」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測試與營運，並導入 100 家衛生所與前開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二)民國 103 年累計導入 300 家衛生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另外導入 500 家診所與前開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三)民國 104 年累計導入 2,000 家診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四)民國 105 年累計完成全國 500 家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並累計導入 5,000 家診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委會針對關廠工人案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之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8)

黃委員就「勞委會就關廠工人案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之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5 年間聯福等公司無預警關廠，導致所屬員工權益受損且生活陷入困境，為協助該等勞工，本會積極研商各種可行方案，遂於 86 年間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總計有 1,105 戶完成申貸，撥出金額為新臺幣 7 億餘元。民國 94 年本會陳前主委菊為確認本案法律性質，曾對其中有資力之 10 名勞工追償，並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中 3 人提出異議，經民事訴訟判決本會勝訴在案，由法院確認為私法借貸關係。
- 二、鑑於民法請求權時效 15 年已屆至，本會為保全國家債權，只得依法追償，至 102 年 4 月底止，總計已有 557 戶還款，548 戶逾貸，應收本金及利息高達新台幣 3 億餘元。
- 三、為保障就業安定基金債權免於貸款請求權時效消滅，且對債權有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權責，故對國家債權保全須有所作為，以免損及國民及國家權益，爰辦理追償作業。且本會於 101 年 8 月起，即依與勞工代表協商之決議事項，辦理二次合意停止訴訟（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最多僅能辦理二次），期間並持續與勞工溝通、協商。另查，本會如撤回對於關廠工人之告訴，機關及承辦人員恐有涉及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虞。
- 四、現任潘主任委員上任後，指示組成專案小組及專家學者會議研議可行方案，擬訂「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頒訂實施。該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因經濟困難致未完全清償貸款之貸款人、已死亡貸款人之繼承人、以及貸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補助標準係依貸款人經濟困難程度及身心障礙者等差異，給予 90%、80%或 70%之不同補貼比率，並得考量貸款人為長期失業者或其他特殊情事，酌予提高補貼比率，最高可達全額之補貼。另該要點亦增加訴訟外和解程序，以達「以和解替代訴訟」目的，藉此協助未完全清償貸款且有經濟困難之貸款勞工，得以透過訴訟外和解程序，緩解出庭的壓力，此除可簡化和解所需程序，亦可減緩勞工面對司法程序之心理障礙。